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 2014 年省级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第九合同段竣工结算的审计结果

(2017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建水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建水县 2014 年省级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第九合同段（陈官、新建、野马温塘、雨尼公路）竣工结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野马温塘公路设计里程：7.52km，起于晋思公路，止于温塘村委会。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开工，201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本路段审定长度：长 7.163km，路基竣工宽度为 4.5m，水泥砼路面竣工宽度为 3.5m。

新建公路起于水觅村，止于白达村，设计里程 12.9km，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工，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工，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本路段审定长度：长 8.315km，路基竣工宽度为 4.5m，水泥砼路面竣工宽度为 3.5m。

陈官公路设计里程：1.65km，起点 K0+000 位于新寨村，止

点 K1+650 位于云南联合经济学校 (K0+617.6~K0+662.4 段与国道 323 线交叉)。本路段 2015 年 3 月 28 日开工, 201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2016 年 5 月 12 日竣工验收。

雨尼公路设计里程: 10.7144km, 起点 K0+000 位于南庄镇葡萄产销专业合作社, 止点 K10+714.4 位于开培线坝埂脚村岔口。

(二) 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的批复情况。

1. 施工图设计批复情况。

野马温塘、新建、陈官公路施工图由红河州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雨尼公路施工图由昆明征鸿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2014 年 10 月 21 日,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以红交发〔2014〕540 号、红交发〔2014〕541 号、红交发〔2014〕532 号、红交发〔2014〕826 号分别对建水县野马温塘、新建、陈官、雨尼公路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进行批复。

2. 施工图预算批复情况。

2014 年 12 月 4 日,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文件红交发〔2014〕880 号、红交发〔2014〕879 号、红交发〔2014〕871 号分别对建水县野马温塘、新建、陈官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批复。

雨尼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没有提供施工图预算批复文件。

(三)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1. 招投标制执行情况。

建水县交通运输局于2014年12月20日书面委托云南赛林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工作,2015年2月5日在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施工进行了公开开标。确定了野马温塘、新建、陈官、雨尼公路中标单位为井冈山市博达公路施工有限公司,野马温塘公路中标价438.8251万元、新建公路中标价951.9436万元、陈官公路中标价119.3708万元、雨尼公路中标价866.8700万元。工期均为8个月。2015年3月3日建水县交通运输局与井冈山市博达公路施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经理:廖纯洁。

2.工程监建制执行情况。

2015年3月3日建水县交通运输局与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水县2014年年非集连特地区农村公路施工监理合同书》,对该项目进行施工监理。

3.合同制执行情况。

2015年3月3日,建水县交通运输局与井冈山市博达公路施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建设合同》。

(四) 竣工验收情况。

2016年5月12日,红河州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对建水县野马温塘、新建、陈官公路路面改造工程进行竣(交)工

验收，项目质量等级评定均为合格。

(五) 工程结算审计情况。

通过对结算涉及的工程量、价款、相关手续及其他方面实施了必要的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野马、温塘公路报审工程施工费 358.1257 万元，审核后工程施工费 352.2640 万元，审减工程施工费 5.8617 万元。

2、新建公路报审工程施工费 518.9714 万元，审核后工程施工费 516.8571 万元，审减工程施工费 2.1143 万元。

以上两条路由于建设方提供的结算资料没有隐蔽工程部分很详细的签证资料、加之现有审计技术手段的局限性等原因，级配碎石基层、路基换填量以设计图纸结合建设、监理、施工三方签订的中间计量单为准。

3、陈官公路报审资料不全，无法客观、真实地核定工程施工费。

4、雨尼公路项目未实施，审减工程施工费 724.8822 万元。

二、 审计评价

部分项目基本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一是野马温塘、新建公路施工图设计批复、施工图预算批复、竣工鉴定书与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转下达 2014 年省级新增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红发改基础[2014]790号)建设规模存在明显偏差;竣工图资料没有严格按照实际竣工里程、工程量、数据等出图;部分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二是实际建设内容与结算资料不对应,难以界定各级实施的建设内容;三项目没有实施,虚报结算资料的问题;四、施工合同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订。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野马温塘公路、新建、雨尼公路多计工程施工费 732.8582 万元的处理。

多计工程施工费的问题不符合该项目合同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多计的工程价款予以调整,野马温塘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费调为 352.2641 万元、新建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费调为 516.8571 万元、雨尼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费调为 0.00 万元。责令建水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据实与施工单位结算。

(二)雨尼公路项目未实施,形成资金结存 321.00 万元。

截至审计时,建水县交通运输局收到雨尼公路项目资金收入合计 321.00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收县财政拨入 2014 年省级新增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款雨尼公路项目资金 214.00 万元;2015 年 3 月收州交通局拨入 2014 年非集中连片特

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款雨尼公路项目资金 107.00 万元。由于项目未实施，形成资金结存。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4号)中“6.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项目执行完毕的净结余资金，部门不得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应交回同级财政”的规定，责成建水县交通运输局将雨尼公路项目存量资金上交建水县县级财政。并出具审计决定书。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建水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一)加强工程建设中合同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签订；(二)完善陈官公路的结算资料报第三方进行审计认定；(三)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各个阶段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对施工范围严格管理，对所签证的工程量认真核实，做到实际里程与里程桩号相符；(四)严格遵守隐蔽工程验收程序，并收集相关的图像影像资料；竣工结算中应附相应的实测记录，并在竣工图中按相关标准绘制道路断面图及平面布置图；(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使用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账，包含从购买、入库、领用、回收等环节的监控及证明所投入的票据凭证资料；(六)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中做到资料完整、齐全，并在报审过程时提供全套真实反映批复建设项目的资料；(七)结算书编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执行，体现工程

量按实结算的原则；(八)加强对较大变更的管理，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建水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正积极采取措施按审计建议进行整改，并执行了审计决定。



